



# 資訊組織基礎班

## 地圖資料編目

廖文綺

98年6月18日



# 參考資料

- 中國編目規則第三版（以下簡稱規則）
- 中國機讀編目格式
- 中文圖書分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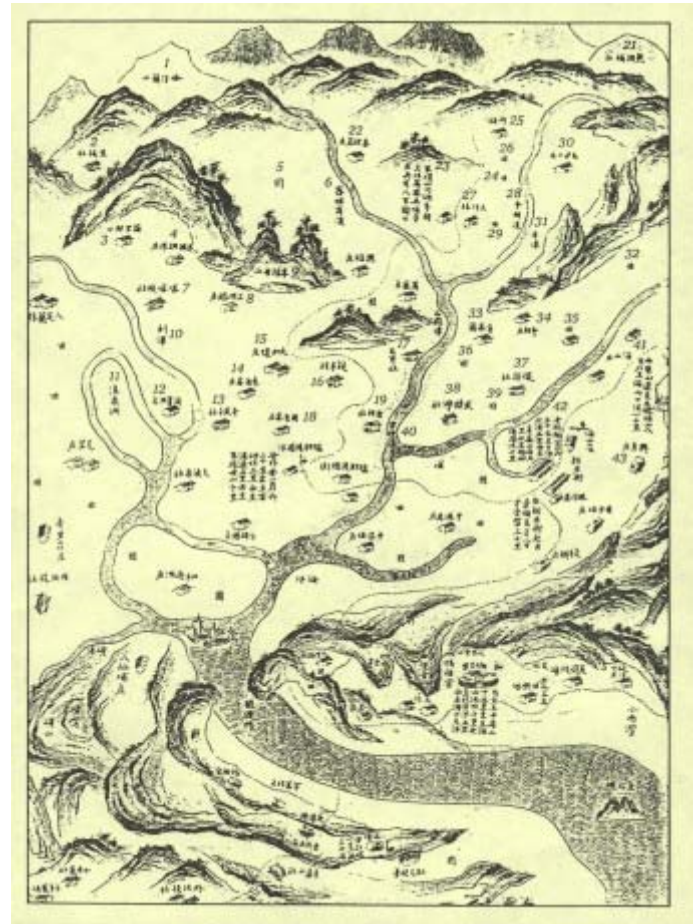


# 適用範圍

適用於各類型地圖資料，如平面與立體地圖、都市計畫圖、航空與航海用圖、天體圖、地圖集、地球儀、街道圖、區域圖、空照圖、鳥瞰圖等。

手稿地圖或古地圖之著錄細節，可於稽核項說明或參考中國編目規則第四章「善本圖書」。

乾隆時期台北古地圖



# 主要著錄來源



地圖資料之主要著錄來源為地圖本身或盛裝之紙夾、封套、封袋、盒、箱及球體支架等。

若缺少以上主要著錄來源，則可自其所附隨之印刷資料中得之，如說明書、教學手冊等。



非得自指定著錄來源者，加方括弧。

# 地圖資料編目應著錄欄位



資料類型	記錄標示	定長欄	變長欄
地圖	cem____ cfm____	100、 120、121、 122、 123、124 等	101、102、 200、204、 205、206、 210、215、 225、3xx、 5xx、6xx、 7xx等



# 著錄各欄位之順序 暨注意事項



★標點符號、著錄詳簡層次、印刷錯誤之著錄、兩個以上主要著錄來源著錄方式，依照規則。

★整套或分散著錄

一套地圖可根據需要，決定整套或分散著錄。採用整套著錄時，其各部份可參考第14章「分析」著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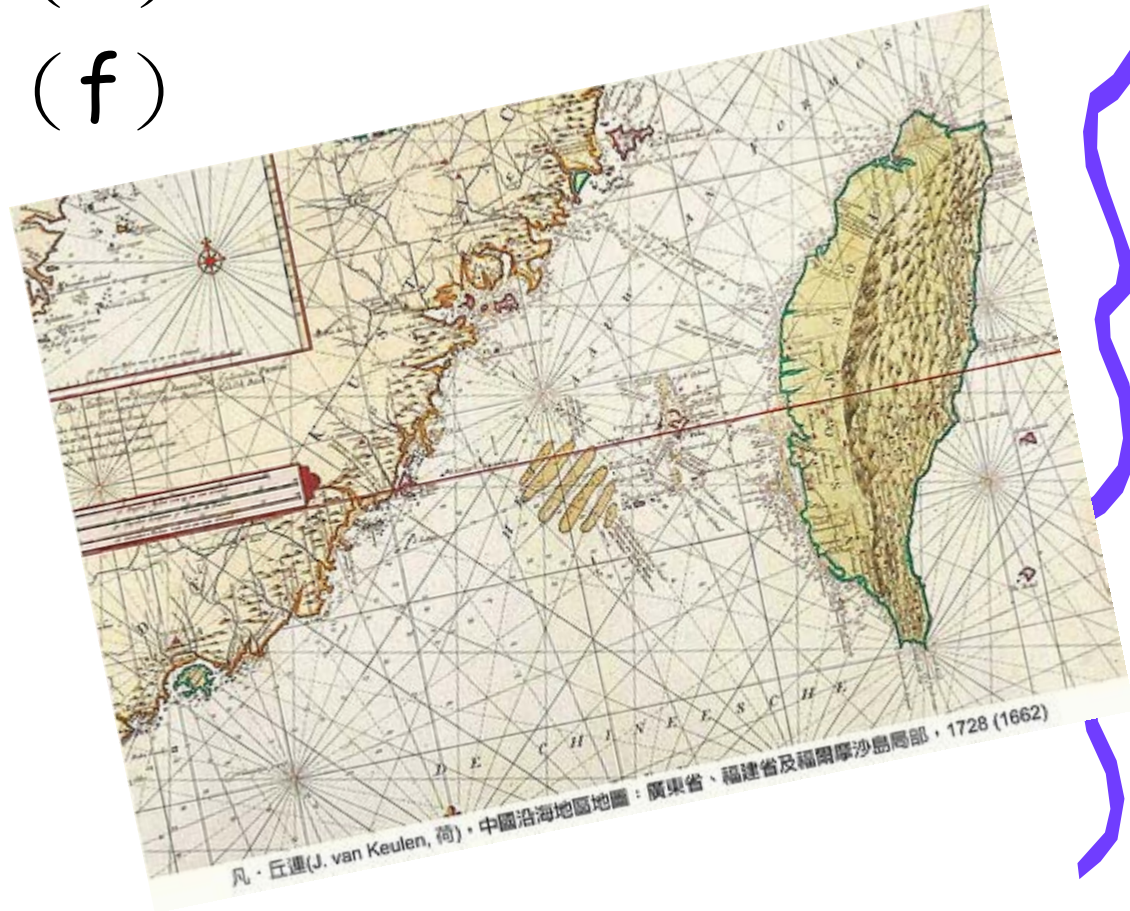


# Tag000 (記錄標示)

執行代碼

印刷型式地圖為 (e)

手稿形式地圖為 (f)



# Tag010

## (國際標準書號)

- \$ b 裝訂 → (不需著錄 x 開、xK、x幅或x張)
- 地圖集用平裝 (精裝)
- 單張地圖依照整套或分散著錄為單張、全套、匣裝：單張、盒裝：單張

例：010 0b \$b單張





Tag100 (一般性資料)

Tag101 (作品語文)

Tag102 (出版國別)

Tag4xx、5xx、6xx、7xx

- 與圖書資料之著錄方式相同



# Tag120

## (地圖資料 一般性)

- 分欄a

著錄地圖資料的圖色指標、索引指標、圖說指標、地貌代碼、地圖投影、起始經線。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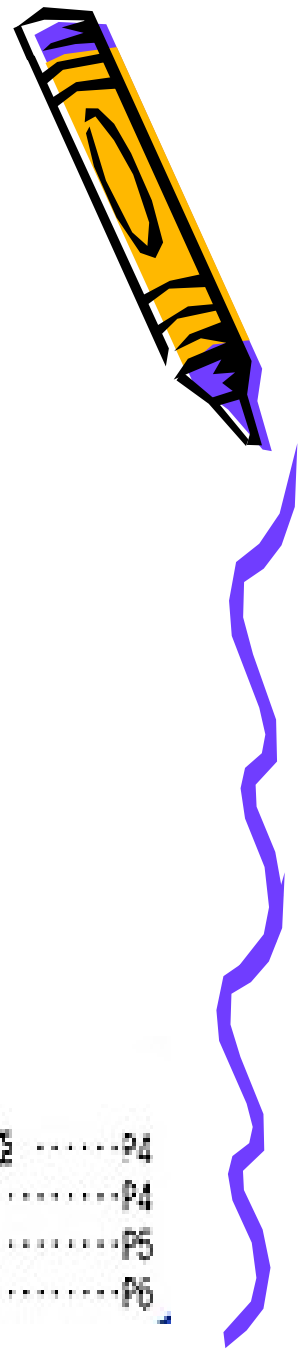
# 圖色指標

表示地圖資料之色彩

a = 單色

b = 多色





# 索引指標

表示是否有地名索引或地名錄

a = 地圖資料本身有地名索引或地名錄

b = 地名索引或地名錄另刊於隨附之小冊子或封套

c = 有地名索引或地名錄但不詳細標示位置

y = 無地名索引或地名錄



## 國名索引

八貝多	.....04	多米尼克	.....P4	哥倫比亞	.....P4
千里達及托貝爾	P4	安地卡及巴布達	P4	海地	.....P4
巴拿馬	.....04	貝里斯	.....04	秘魯	.....P5
巴拉圭	.....P6	東加	.....K6	智利	.....P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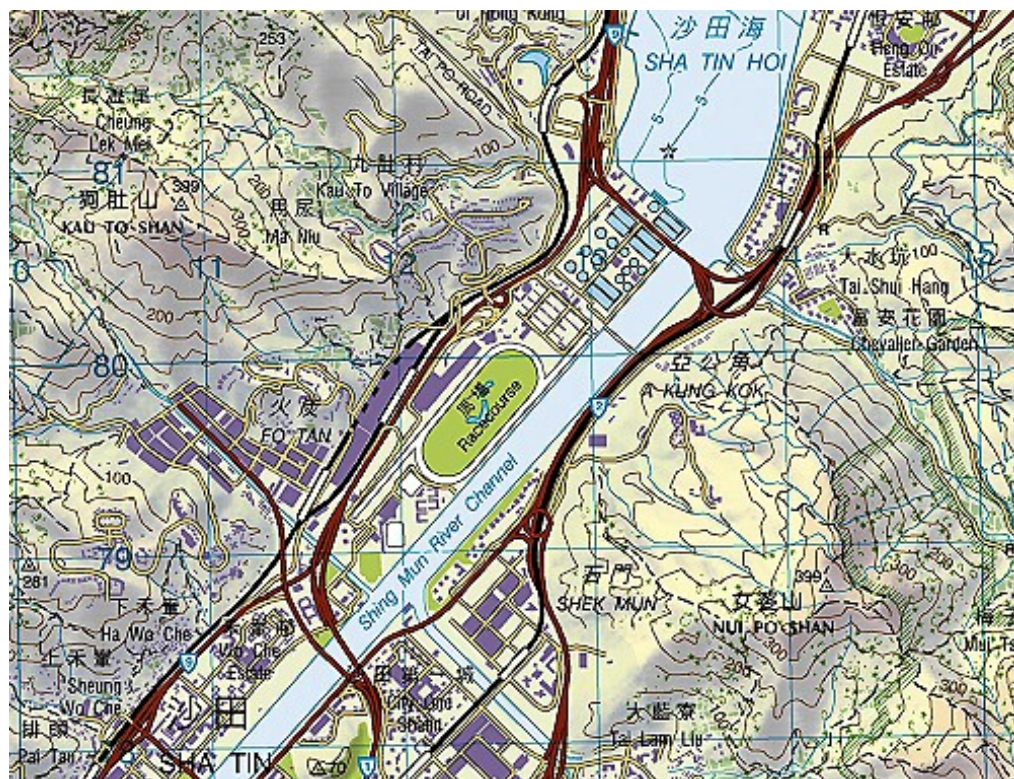


# 地貌代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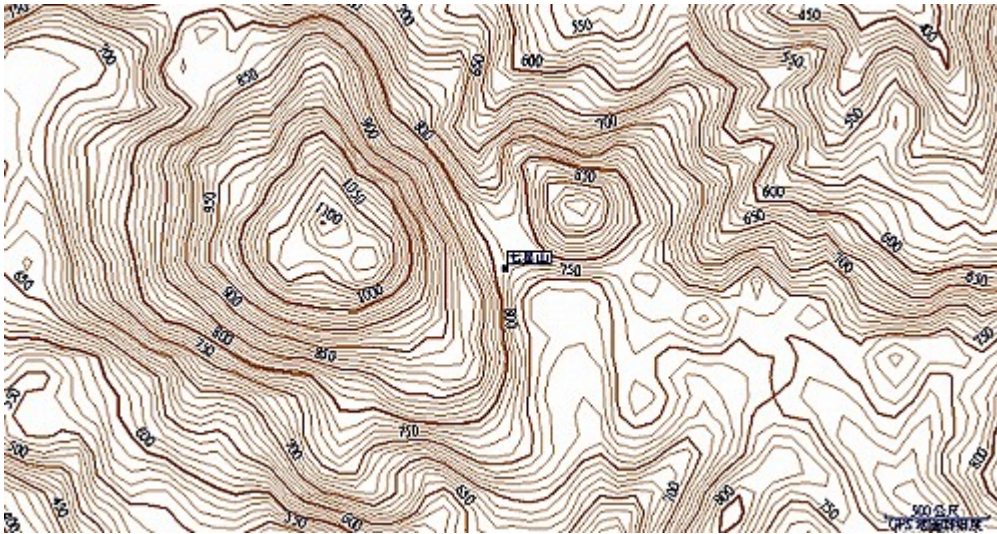
以字母代碼表示地貌類型，以4個代碼為限，依資料之重要性為序

- a = 等高曲線
- b = 暈渲法
- c = 分層設法
- d = 暈滷法
- e = 海深圖——以點表示
- f = 水平暈滷
- g = 點渲法
- h = 其他著色法
- i = 斜視圖
- j = 地面形象
- k = 海深圖——以等深線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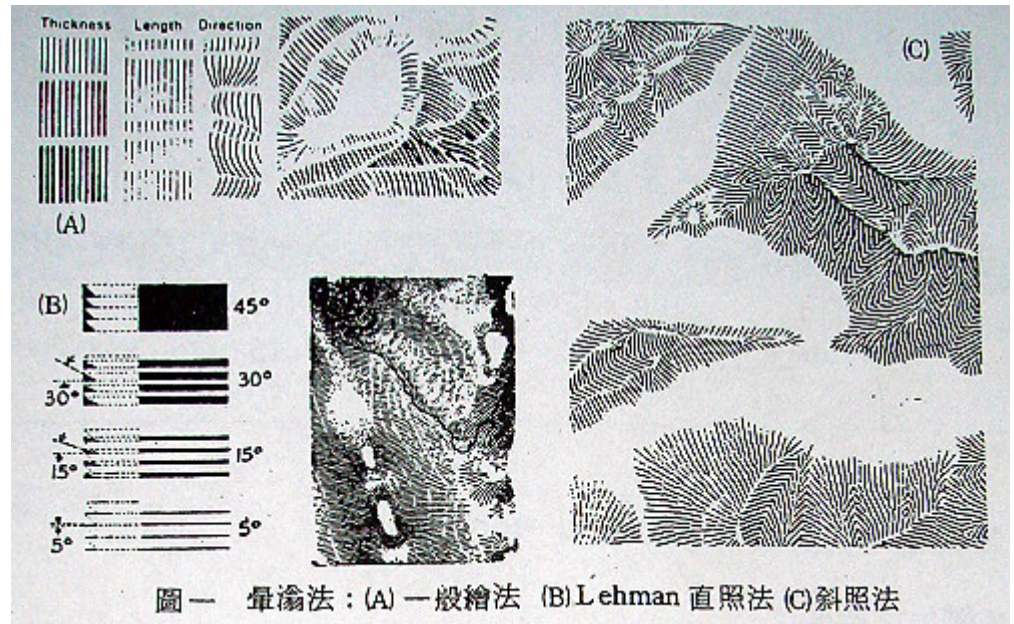
例：香港全境地圖，以暈渲法表示地形高度，繪有等高線。



# 例：七星山等高線圖



## 暈滙法



圖一 暈滙法：(A) 一般繪法 (B) Lehman 直照法 (C) 斜照法



# 地圖投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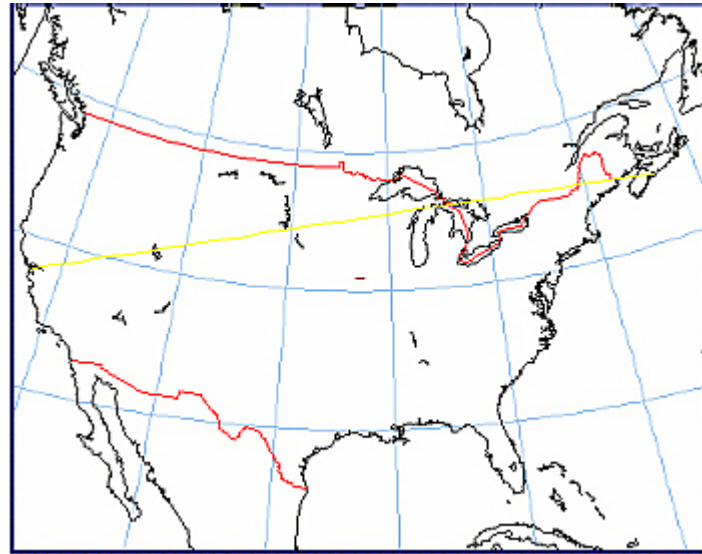
- 投影法在地圖上已註明者，以2位代碼表示其類型。
- 有正方位投影、圓柱投影、圓錐投影...等47種。
- 州、世界、國家、大區域地圖多有標示。若不知道則用XX=不適用





例：

# 正方位投影—日晷投影



Gnomon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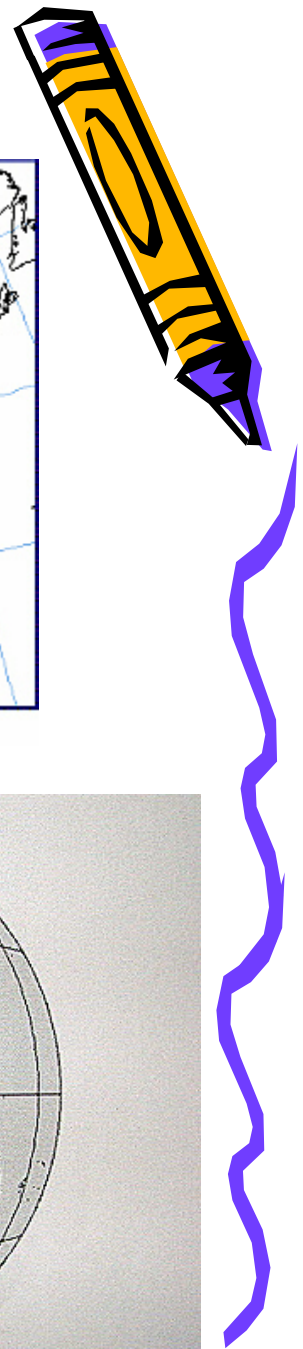
# 正方位投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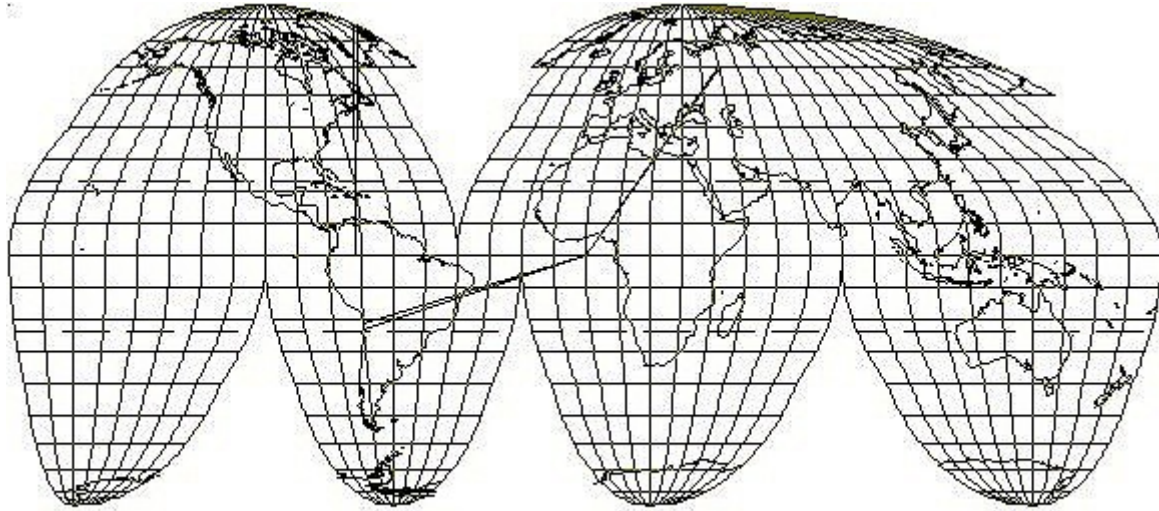
世界地圖  
—臺灣觀點—

正射投影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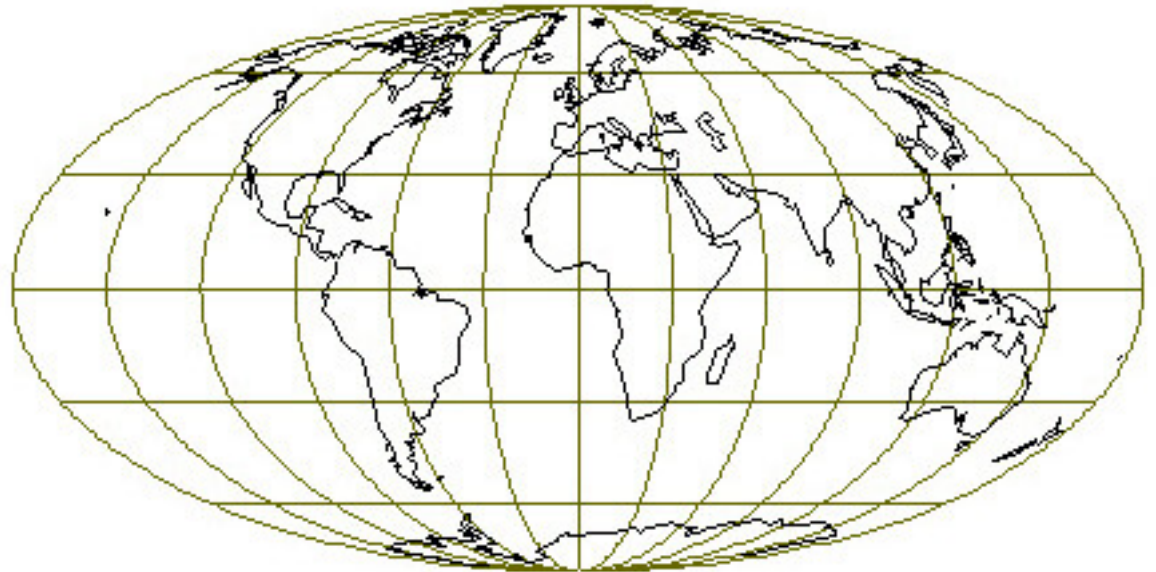
# 正射投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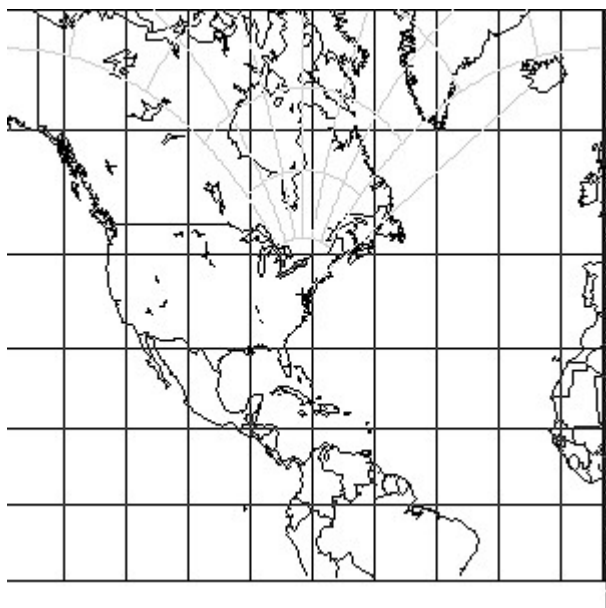
# 圓柱投影— 古蒂等面積投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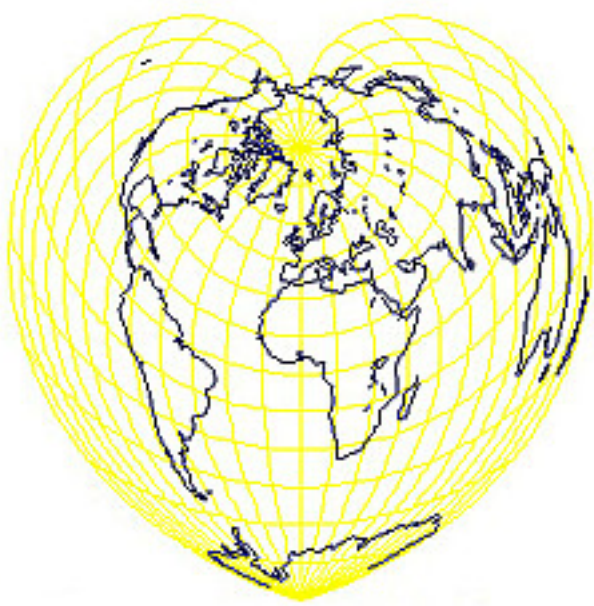
# 圓柱投影— 摩爾外德投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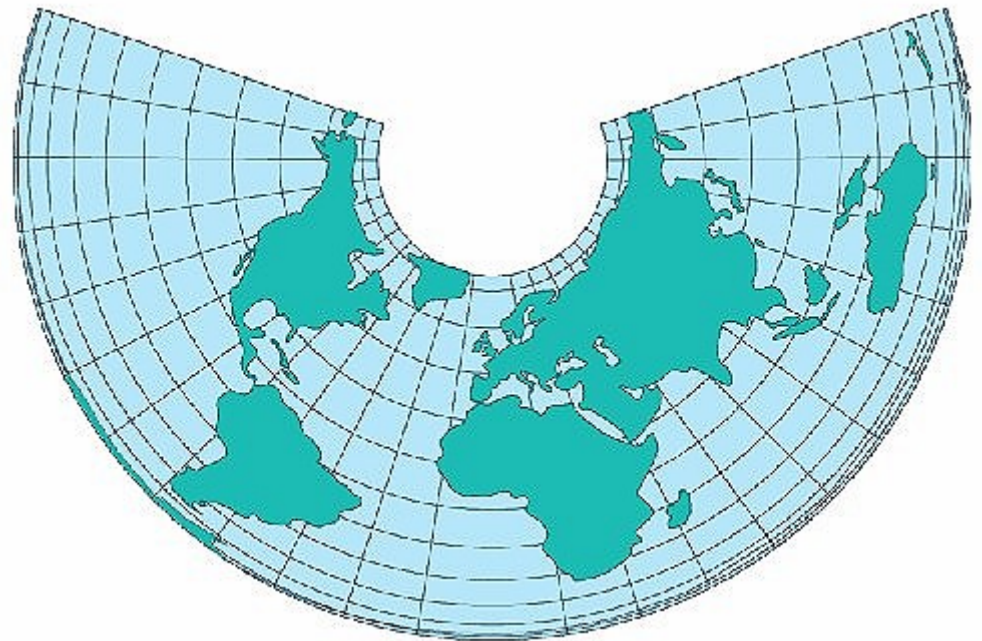
# 圓柱投影— 麥卡脫投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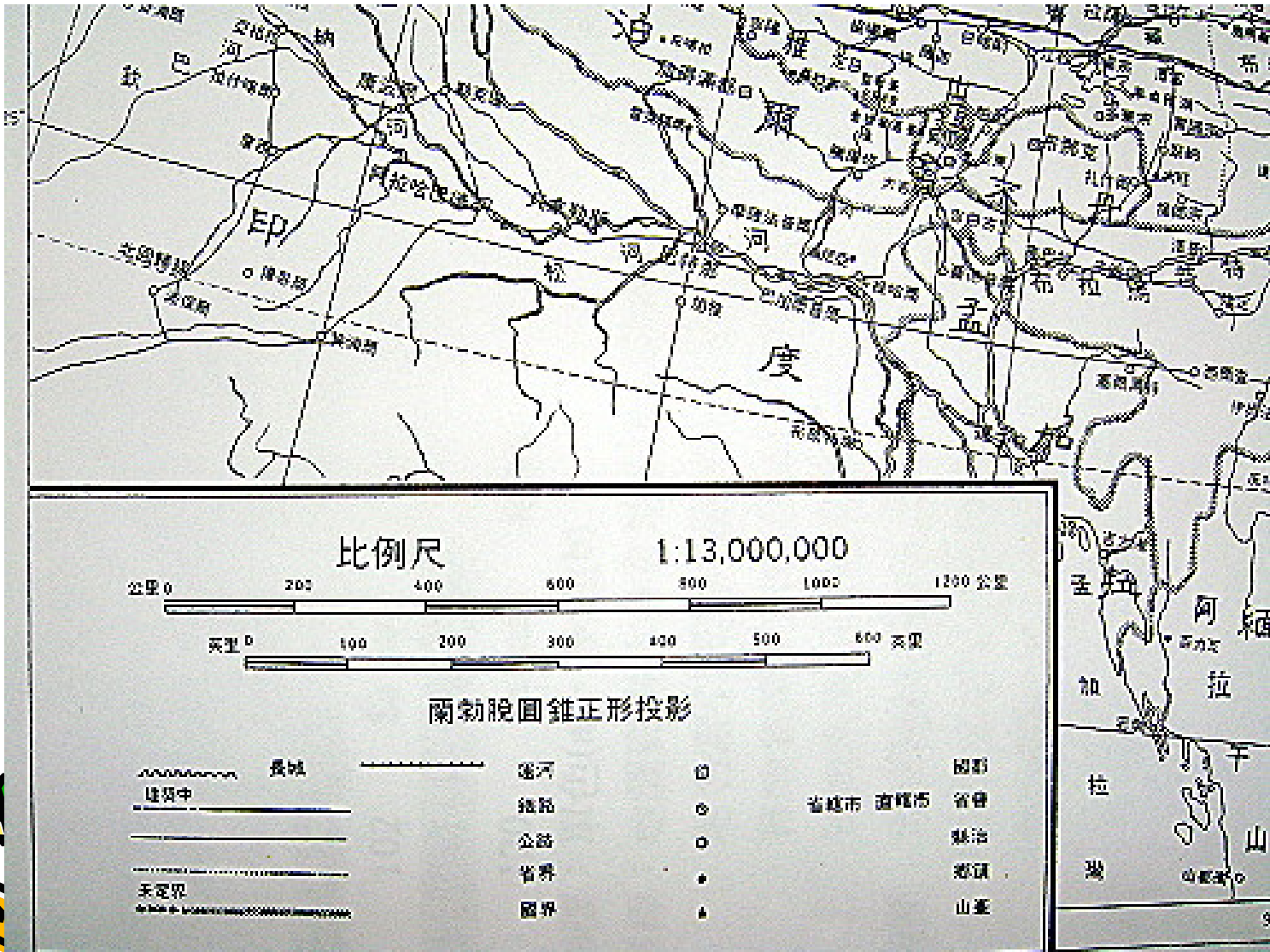
# 圓錐投影--彭納投影



# 圓錐投影--阿爾伯斯投影



# 圓錐投影--蘭伯特正形圓錐投影



# 起始經線

以2個代碼表示起始經線，本欄所列係屬易於辨認者。  
有39種。

a a = 英國 · 格林威治(國際起始經線)

a b = 荷蘭 · 阿姆斯特丹

....

u u = 不詳 (unknown)

z z = 其他 (other)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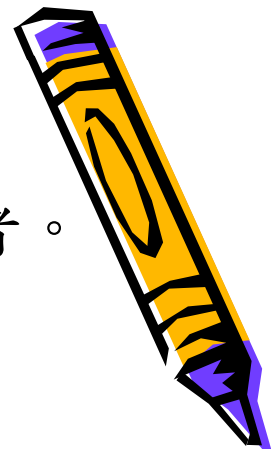
120 卩卩 \$a baac xxuu

多色地圖、含地名索引、有說明文字、分層設法、投影法不適用、起始經線不詳。



120 卩卩 \$a byaa bdaa

多色地圖、沒有地名索引、有說明文字，等高曲線、麥卡托投影，起始經線在格林威治。



# Tag121

## (地圖資料 形式特性)



分欄 a 記載地圖資料之形式特性 (一般性)

含平面或立體、最初影像、使用媒體、製圖技術、複製方法、大地平差法、出版形式，簡述如下：

平面或立體：記載地圖資料平面或立體

最初影像：表示最初製作時所使用之方法

使用媒體：非照像類媒體、照像類媒體，一般都用 aa=紙張

製圖技術：表示製作地圖最後使用之技術。最常使用的是 b=印刷

複製方法：最常使用的是 b=印刷

大地平差法：與座標測量有關。

出版形式：常用的有兩種，a=單件，c=地圖集。



# Tag121

## (地圖資料 形式特性)

分欄 b 記載航空照像及遙測形式代碼  
含感測器高度、感測器角度、光譜段  
數、影像品質、雲量、地面解像力平  
均值。





# Tag122 (作品涵蓋時間)

分欄a至少有5位數碼(時代及年)至多11位數碼(時代、年、月、日、時)，第一位數字以字母代碼表示時代，其餘為數字。

例1：

122 2b \$ad1971\$ad19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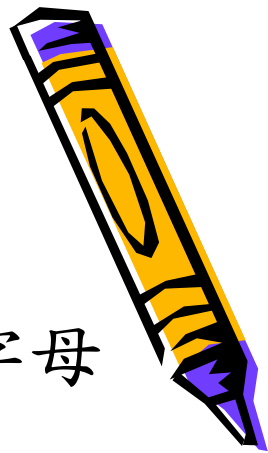
122 0b \$ad1986

表示地圖是在西元1971年到1979年調查，在1986年修訂。

例2：

122 0b \$ad1976

表示地圖係在西元1976年繪製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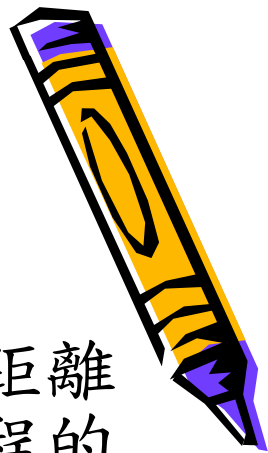


# Tag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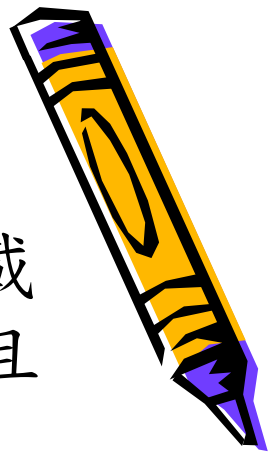
## (地圖資料 比例尺與座標)

- 比例尺，乃地圖上某線段與實地相應水平距離之比，有表示距離的水平比例尺和表示高程的垂直比例尺。
- 若地圖上只有水平比例尺，謂之單比例尺。
- 若地圖上同時具有水平比例尺和垂直比例尺，謂之複比例尺。（如立體地圖）

座標：地球上各個地點的位置，都有一組地理經緯度來標明確定，利用經緯度可以判別所在位置。



- 分欄 b 或 c 記載比例尺範圍，較小之比例尺記載在前一個分欄，較大之比例尺記載在後一個分欄。當地圖資料係由多件組成，且有多種比例時，分欄 b 或 c 可重複記載。
- 著錄比例尺時，無須標示百分位。
- 分欄 d 及 e 記載經度，分欄 f 及 g 記載緯度。
- 座標順序：w = 西半球、e = 東半球、  
n = 北半球、s = 南半球





例：

臺北縣淡水鎮行政區域圖

123 1 b

\$aa\$b15000\$de1212416\$ee1213125\$fn0251522\$gn0250645

與欄位206所記載之比例尺與座標資料相對應。

206 0 b \$a 比例尺1：15,000(東經121度24分16秒-東經121度31分25秒 / 北緯25度15分22秒-北緯25度6分45秒)

- 不著比例尺時，除非標明座標，否則僅用分欄a表示比例尺之類型。Tag206著錄為「比例尺不詳」。

例：

123 0 b \$aa 表示地圖比例尺未定，線比例尺

206 0 b \$a 比例尺不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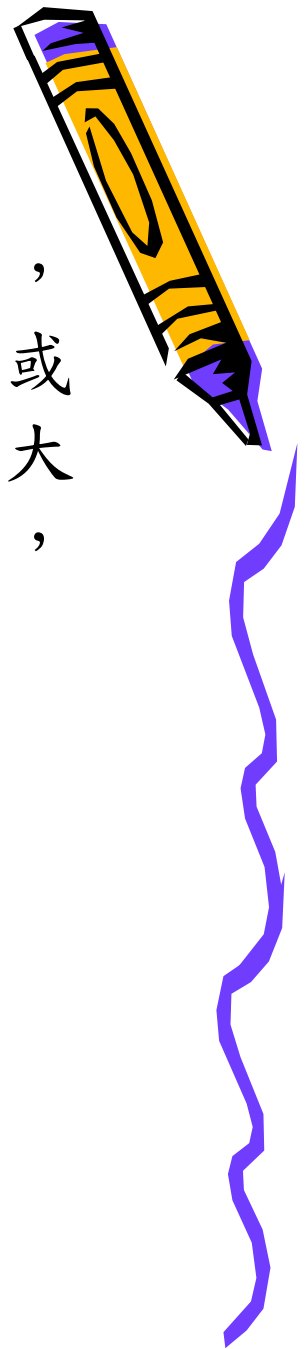


- 如作品之比例尺以文字敘述，改以數字代之，並加方括弧。作品及其盛裝之匣、盒、袋等或附隨印刷資料若均未載比例尺，可將其圖面大小與另一已知比例尺之地圖相較，估計列出，並於前加「約」字。

例：比例尺1 : 2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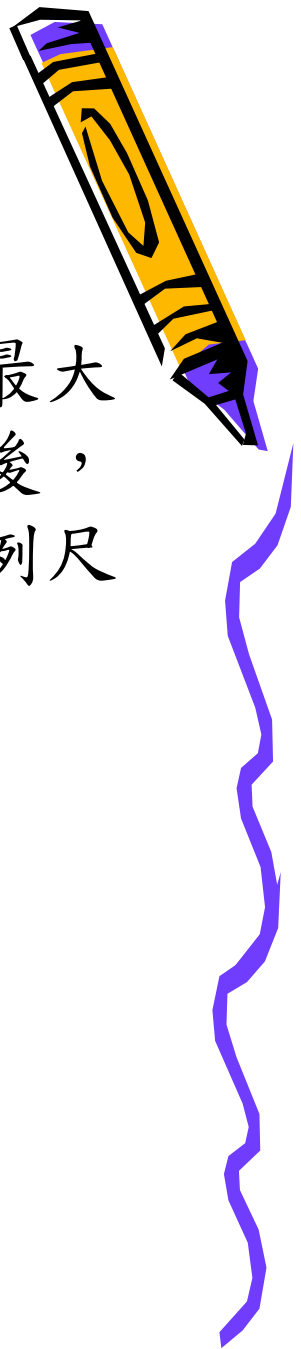
比例尺[1 : 250,000]

比例尺約1 : 63,360



- 同一作品中若用多種不同比例尺，則錄其最大比例尺與最小比例尺，大者在前，小者在後，並間以連字符號。若最大比例尺與最小比例尺無法確定，則記「比例尺不等」。

例：比例尺1 : 15,000-1 : 25,000



- 多部份組成之作品若含兩種不同比例尺，則併錄之，著錄時大者在前。

例：比例尺1 : 100,000及1 : 2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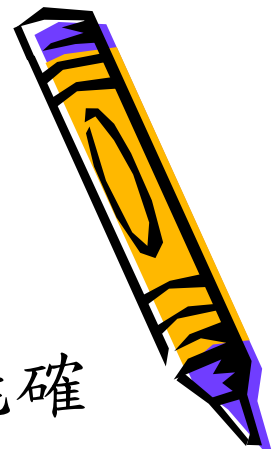
- 多部份組成之作品若含三種以上不同比例尺，則記「各部分比例尺不同」。
- 天體圖、計畫圖、鳥瞰圖及非線形比例尺之地圖，若載比例尺資料，則照錄之。若非根據比例尺繪製，則以「非據比例尺繪製」記之。



- 地形模型或其他立體地圖，如其垂直比例尺能確定，則應錄於水平比例尺之後。

例：反攻復國基地臺灣省地圖

比例尺1 : 250,000. 垂直比例尺1 : 1,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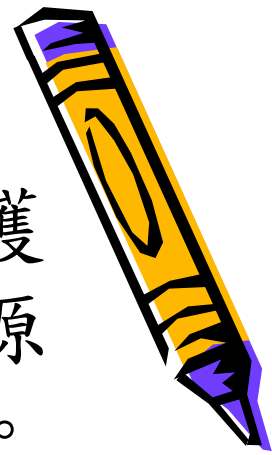
# Tag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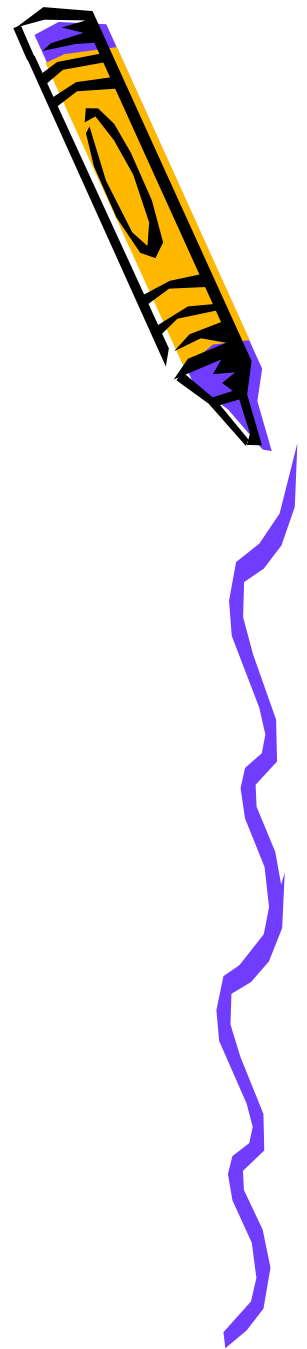
## (地圖資料 特殊資料類型)

- 記載地圖資料為照相、非照相或遙測影像的特性。
- 含有影像性質、地圖形式、照相或非照相影像之顯像技術、照相或遙測影像之載臺位置、遙測影像之太空衛星種類、遙測影像之太空衛星名稱、遙測影像之錄影技術。



- 遙感探測利用攝影、光譜掃描等方法獲得地面及空間資料，我國使用美國資源衛星接收資料，其為多光譜掃描影像。
- 其他遙測及航測資料包括美國大地衛星 Landsat TM及MSS、法國 SPOT衛星黑白及紅外線彩色航照及航空MSS數化資料。





分欄a—影像性質代碼

a=非照像影像

b=照像影像

c=遙測影像



# 分欄b—地圖形式代碼

a=地圖集

b=圖表

c=地球儀

d=地圖

e=模型

f=傾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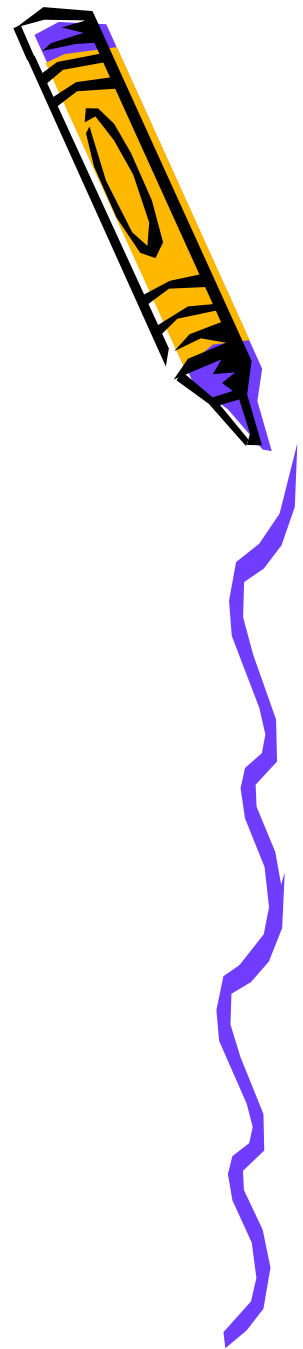
g=遙測圖

h=斷面圖

i=景觀圖

j=平面圖

z=其他



## 分欄c—顯像技術代碼

aa = 浮雕式  
ab = 極化式  
ac = 測定面積  
ad = 圖解地圖  
ae = 流線圖  
af = 點示地圖  
ag = 統計圖  
ah = 地勢圖  
ai = 彩色地勢圖  
aj = 密度圖  
ak = 等值圖

am = 分枝形式圖  
an = 圖畫地圖  
ao = 空間模型圖  
ap = 意象圖  
aq = 水平景觀圖  
ar = 非水平景觀圖  
as = 地圖景觀  
da = 照像地圖  
db = 隨機點示圖  
dc = 網板  
dd = 非網板



# Tag 200

## 題名及著者敘述項

- 正題名、副題名、並列題名、著者敘述，依照規則著錄。
- 若正題名含比例尺說明，照錄之。  
例：五萬分之一臺灣地質圖。
- 若正題名同時以兩種以上語文並列，則以與作品中主要部份相同之語文著錄。  
無法確定時，以首先出現於主要著錄來源者為正題名，其餘則以並列題名著錄。



# Tag 215 稽核項

- 地圖作品之幅數、冊數或其他單位以阿拉伯數字記其數量，並自以下所列名詞中擇一適當者標示之。如地圖作品為手稿形式，則於所選名詞前加「手稿」二字：

地圖集、剖面圖、圖表、地形模型、地球儀、遙測影像、地圖、鳥瞰圖

例：1 冊地圖集（122面）

1 幅地圖

1 幅手稿地圖

1 座地球儀

- 如上列名詞均不適用，則自選一適當名詞標示之。

例：7 幅掛圖表

1 幅立體圖

1 幅壁掛地圖

1 座地球儀



- 由若干部份拼組而成之地圖，稽核項記其幅數，組成情形於附註項中說明之。

例：1 幅地圖

註云：由四張組成

- 地圖集得記其地圖數量。如數量過多而無從確定時，錄大約數字。

例：1 冊地圖集（330面）：約235幅彩色地圖；29公分

- 地圖資料若非以紙製成，如經框裱或架支，宜說明之，應著錄其所用質料。

例：1 座地球儀：彩色，木製，銅製支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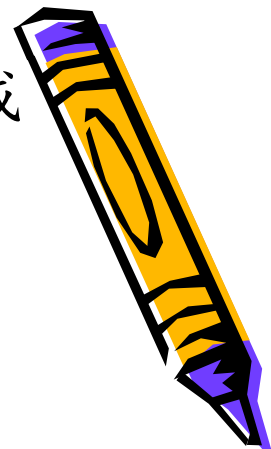
1 座天球儀：塑膠製，金屬支架

1 幅掛圖：彩色；103x74公分裱於114x83公分紙上

1 座地球儀：彩色，塑膠製，木製支架

1 幅立體圖：彩色，塑膠製

1 幅地圖：彩色，布裝





# 地圖之高廣



(1) 平面地圖之高廣，應以其長寬為準，按公分量度而記載之，其零數作一公分計。如為手稿地圖作品，其零數亦需記之，並以小數點以下一位數為限。

例：1 幅地圖：彩色；20×35公分

1 幅手稿地圖：120.5×153.4公分

(2) 圓形地圖記其直徑，不規則形狀地圖則記其最大高廣。

例：1 幅地圖：彩色；直徑45公分

(3) 如地圖之高廣難以決定，則以其紙張之長寬為準記之。

例：1 幅地圖：彩色；印於45×33公分紙上

(4) 一幅地圖印於一紙之正反兩面，而其比例尺相同，其高廣即以總長寬記之，紙張之長寬記於其後。

例：1 幅地圖；印於50×144公分紙上

(說明) 正反兩面印製之整體地圖，合計其高廣總長。

1 幅地圖；印於45×30公分紙上

(說明) 正反兩面印製之整體地圖，其高廣總長不便合計。





(5)地圖集中所含地圖之高廣如為兩種尺寸，則兩種均記之；如其高廣在兩種以上，則記其最大尺寸，並加「或較小尺寸」等字樣。

例：60幅地圖；44×55公分及48×75公分  
60幅地圖；60×90公分或較小尺寸

(6)如為摺圖，則地圖與其摺後之高廣均錄之。

例：1幅地圖；80×57公分摺為21×10公分

(7)地圖如經裝裱，則地圖與其裝裱後之尺寸均記之。

例：1幅地圖；9×20公分裱於10×22公分布上

(8)地圖之高廣如不及其所用紙張高廣一半，需著錄為：

例：1幅地圖；20×31公分印於42×50公分紙上



盛裝地圖之匣、盒、袋等可予標明，並記載其數量及高廣於地圖高廣之後。

例：

1 座地球儀：彩色，塑膠製，金屬支架；直徑12公分，在40×12×12公分盒內

1 幅地圖：彩色；200×350公分摺成20×15公分裝於25×20公分塑膠盒內

76幅地圖：彩色；57×53公分摺成19×14公分裝於22×17公分塑膠袋內



# Tag3xx附註項

- 附註分為數則者，須按順序排列之。

## (1)性質及範圍

例：德國

註云：本圖範圍包括西歐全部與部份東歐

## (2)使用語文

例：註云：中英對照

註云：圖例及說明用英文

## (3)正題名來源

例：註云：題名取自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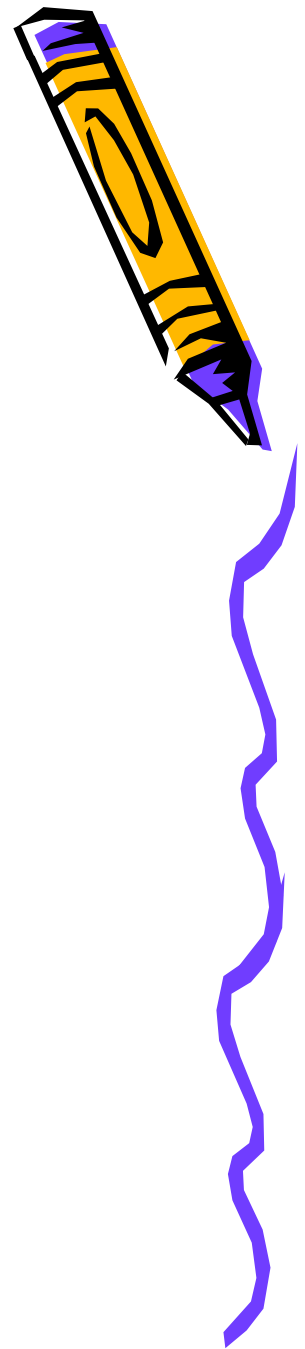
註云：題名據盛裝匣

## (4)原名、異名、改名、缺名

例：註云：原名：歷代輿地沿革險要圖

註云：封套題名：臺灣省塑膠立體圖

註云：標籤題名：臺灣地形圖





### (5) 殘存

例：註云：原圖缺右上角

### (6) 並列題名與副題名

例：註云：英文題名：Taipei metropolis maps

註云：英文題名：Map of Tainan

### (7) 著者敘述

例：臺灣堡圖集／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

註云：版權頁另題洪敏麟、陳漢光、廖漢臣編

### (8) 版本項

例：註云：初版於民國22年發行

註云：據日人箭內互編撰東洋讀史地圖第四度  
修訂本影印及改正



## (9)製圖細節項

例：註云：原圖比例尺：1：2,500

註云：軍事製圖用格子繪成



## (10)出版項

例：註云：原圖出版於1780至1813年間

註云：以美國Rand McNally地圖公司所繪製之世界地圖集為藍本

註云：本圖據聯勤總部測量署民國四十年出版之二百五十萬分之一中華民國全圖編修

## (11)稽核項

例：註云：形狀不規則

註云：人工著色

註云：正反兩面印製

註云：影印本

註云：曬印本

註云：負片影本



## (12)附件

例：註云：附幻燈捲片

註云：各圖附地質圖

## (13)其他資料類型

例：註云：亦發行縮影單片

註云：亦發行一套掛圖

## (14)內容

例：註云：含索引

註云：地名索引刊於隨附之封套上

註云：附錄：高雄市市公車路線站名表等9種

註云：內容：上冊，北部區域、中部區域--下冊，南部區域、東部區域

## (15)實際館藏記載

例：註云：館藏不全；缺右下角

註云：館藏缺第10-14張

## (16)合刊、合訂

例：註云：反面印有：臺灣省地圖



END

